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2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Eko prayitno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提出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購買通訊產品合約及訊息對話。(因臺端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欄內載明有上述相關資料，惟未見債權人提出。)

㈡為以茲證明債務人尚住居我國境內且尚未出境，請債權人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Eko prayitno(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之入出境資料及陳報其在台居所，並逕覆臺中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